

关于上海信乐实业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信乐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指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信乐实业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高莉莉；联系电话：1891805482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大厦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9 日